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接管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第一項）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二項）前二項接管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第三項）」為俾本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受託人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終止契約後，本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託學校之接管相關事宜有所依憑，爰依上開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教育局接管受託學校之要件。
- (四)第四條明定教育局為辦理接管事務，得聘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接管小組。
- (五)第五條明定教育局為準備接管事宜，得指派人員進入受託學校調查並蒐集相關資料，受託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六)第六條明定教育局接管受託學校前應先書面通

知受託人並辦理公告，與通知及公告之應記載事項。

(七)第七條明定教育局接管受託學校後，對於有轉學或其他安置需求之學生應予協助辦理。

(八)第八條明定被接管受託學校之教職人員處理方式。

(九)第九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六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接管辦法訂定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接管辦法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第一項）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二項）前二項接管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第三項）」本辦法係依上開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爰於本條明定本</p>

	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教育局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受託學校)之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本條例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終止委託契約者,教育局依本辦法辦理接管。	明定教育局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要件。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相關接管事務,得聘教育行政、會計或財務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學者或專家,成立接管小組。	明定教育局為辦理接管事務,得聘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接管小組。
第五條 教育局為準備接管事宜,得指派人員進入受託學校調查並蒐集相關資料,受託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明定教育局為準備接管事宜,得指派人員進入受託學校調查並蒐集相關資料,受託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條 教育局接管受託學校前,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受託人並公告之: 一 受託學校之名稱及地址。 二 接管之法令依據及原因。 三 接管之標的。	明定教育局接管受託學校前應先書面通知受託人並辦理公告,與通知及公告之應記載事項。

<p>四 接管日期與受託人移交受託學校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及校務檔案之期限。</p> <p>五 其他必要之事項。</p>	
<p>第七條 教育局接管受託學校後，學生有轉學或其他安置需求者，應予協助辦理。</p>	<p>明定教育局接管受託學校後，對於有轉學或其他安置需求之學生應予協助辦理。</p>
<p>第八條 受託學校經接管後，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p> <p>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p>	<p>明定被接管受託學校之教職人員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